

《陆河国家气象观测站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论证报告》批前公示

一、公示说明

陆河县气象服务中心组织编制了《陆河国家气象观测站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论证报告》，并已完成规划草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将规划草案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审批单位：陆河县人民政府

项目位置：规划地块位于河田镇四中村，距县城约2.0公里

规划公示时间及期限：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结合项目征地红线、项目报批线、现状建成情况、生态保护红线等因素来确定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3465m²。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 1、项目建设是适应国家气象公共事业发展政策的需要；
- 2、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广东省率先实现气象现代化试点单位”战略的需要；
- 3、项目建设是促进陆河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四、功能定位

陆河国家气象观测站服务于陆河县，对提高陆河县区域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水平有着十分重要意义。

五、申请规划条件主要内容

- 1、用地面积：3465m²；
- 2、土地使用性质：其他公用设施用地（U9）；
- 3、用地开发强度
 - (1)容积率：≤1.5；
 - (2)建筑密度：≤40%；
 - (3)绿地率：≥25%；
 - (4)建筑高度：≤24m。

五、公示方式和地点：

- 1、陆河县人民政府网站；
- 2、陆河县气象服务中心院内；
- 3、项目现场。

相关利益人如果对以上内容有意见或建议，可以在公示有效期内依据相关规定向陆河县气象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述及电话建议，并留下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咨询电话：0660-5516121

陆河县气象服务中心
2023年8月4日



地理区位图



规划范围图



现状照片

